

揭阳市商务局

电话: (0663) 8768011 传真: (0663) 8768016 邮编: 522000

揭市商务函〔2025〕121号

转发广东省商务厅《2025 业务年度开拓国际市场项目入库申报指南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商务主管部门，各有关企业：

现将《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〈2025 业务年度开拓国际市场项目入库申报指南〉的通知》（粤商务贸函〔2025〕88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粤商务贸函〔2025〕88号文



（联系人：江佳琪，电话：8768007）

广东省商务厅

粤商务贸函〔2025〕88号

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《2025 业务年度开拓国际市场项目入库申报指南》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委会经济发展局，各有关申报主体及参展企业：

落实“粤贸全球”计划，进一步发挥资金引导作用，支持我省外贸企业出海抓订单、拓市场，制定本申报指南。

一、支持内容

（一）支持对象。在广东省内（不含深圳，下同）注册经营的外贸企业。

（二）支持时间。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（三）支持范围和标准。对企业参加《2025 年“粤贸全球”广东商品境外展览平台列表》中的展会（见附件 4），按单个展位展位费不超过 80%的比例、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标准给予支持，每家企业单个展会最多支持 2 个标准展位（每个标准展位 9 平方米），同一业务年度支持单个企业参加“粤贸全球”展会不超过 5 个，不同国家和地区支持标准略有差异（见附件 5）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(一) 申报主体。列入《2025 年“粤贸全球”广东商品境外展览平台列表》并组织相应项目的组展单位。

(二) 申报程序。参展企业按照一展一册的方式将参展材料提供给申报主体。申报主体按展会项目汇总，并初核参展企业提供的材料，合并申报主体应提供的材料，提交至广东省商务厅委托的第三方机构。

(三) 申报材料。申报主体申报材料以及参展企业材料需制作封面（注明企业名称、展会项目名称、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信息）、目录和页码，使用 A4 纸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盖骑缝章，封面加盖公章。涉及外文的，需提供中文翻译件。外币费用支出时已折算成人民币的，以支出时折算的人民币金额为依据，未折算的外币费用支出按 2025 年 1 月 2 日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。

1. 《2025 业务年度开拓国际市场项目入库申报表》（附件 1，申报主体填报）。

2. 申报主体营业执照。

3. 参展企业情况汇总表（见附件 3）。

4. 展会会刊（或参展企业名录）、网址及平面图。

5. 展会举办期间现场视频。

6. 企业参展材料（参展企业提供）。

(1) 《2025 业务年度开拓国际市场项目入库申报表》（附件 2，参展企业填报）。

(2) 参展企业营业执照及报关单位备案证明材料。

(3) 与组展单位签订的合同(注明展位数量和展位编号)。

(4) 展位费的银行付款凭证,或外汇认购展位的银行付汇凭证,以及展位费发票。

(5) 展会主办方发布的参展企业名录及平面图(仅提供本企业所在页)。

(6) 参展人员信息,包括身份证、参展前3个月在参展企业的社保缴纳记录。如参展人员为法人或股东(直接控股),仅提供法人或股东证明材料。

(7) 参展人员护照首页或通行证(正、反面)、境外展会举办地的出境和入境记录页、我国出境和入境记录页、签证页等。如电子通关,请提交自行打印的出入境记录凭证。免签国家无签证页及出入境盖章的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。未从展会主办地直接出入境的,请提供往返出入境地与展会主办地的证明材料。

(8) 展会现场拍摄的展位照片及展位实景视频。照片需包含参展企业名称和展位号信息(如展位照片为企业境外商标名称,需提供商标注册文件等证明材料);视频需在展会期间录制、时长60秒以上,包含展位实景、展位楣板信息(双开、三开展位需包含正面及所有侧面楣板)、展位号、展品、参展人员、展位周边情况。

7. 商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。

(四) 申报时间。各申报主体按要求于展会项目结束后30(已结束展会自文件印发日起算)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申报材料、

电子版申报材料（所有页扫描成一个 PDF 文件，文件与视频按附件 3 “序号+企业名称” 分别命名并汇总存放 U 盘）提交至第三方机构（联系人：胡素芬，联系电话：13570954435，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 108 号创展中心西座 708 房业务一部）。

三、其它要求

（一）申报主体与参展企业对申报材料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准确性、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，不得伪造材料、虚假申报专项资金。一经发现，将取消申报资格，按照有关规定处理，并列入“粤贸全球”广东商品境外展览平台黑名单。

（二）申报主体和参展企业应积极配合商务、财政、纪检、审计等部门对资金申报项目的监督、审计和调查。

（三）申报主体需在广东省商务厅指定的银行开设专用监管账户，用于广东省商务厅分拨支持资金。

（四）资金使用管理要求。资金使用除不得违反《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建〔2022〕3 号）第十一条规定外，还不得用于以下方面：

1. 不得支持无办公场所、无工作人员、无服务实体经营活动的空壳企业，甚至“购买”数据、虚增进出口。
2. 不得支持直接与进出口数据挂钩的项目。
3. 不得支持近三年被“信用中国（广东）”平台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，或被审计部门定性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且尚未完成整改，或拖欠应缴还财政资金的企业。
4. 不得支持因安全生产事故、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，被县

级以上地方应急管理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企业。

5. 不得支持已获取商务领域中央或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。

6. 不得支持含有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支出。

专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 2025 业务年度开拓国际市场项目入库申报表（申报主体填报）

2. 2025 业务年度开拓国际市场项目入库申报表（参展企业填报）

3. 参展企业情况汇总表

4. 2025 年“粤贸全球”广东商品境外展览平台列表

5. 2025 年“粤贸全球”广东商品境外展览平台展位费支持标准



（联系人：谭彩凤 联系电话：020-38815905）

广东省商务厅办公室

2025 年 4 月 23 日印发